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6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楊光能
案由	聲請人為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專利法第7條第1項但書明文規定雙方得以契約約定者，除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外，亦包含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12號楊光能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